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3-00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于2013年3月30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延期换届选举工作预计最迟将于2013年9月30日前完成。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3-010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12,000,000股股份于2013年3月22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远东控股继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97,688,8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47%。目前远东控股质押股份总数为574,567,8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3%。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旗下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3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述活动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二、活动内容：

1、自2013年3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3年3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数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网站：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3—08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3年3月20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3月25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独立董事对拟聘人选发表赞成意见，董事会聘王歌（附简历）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工作安排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董事会决定公司副总裁王志远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向王志远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附：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

王歌，男，36岁，本科，会计师。2005年以来，曾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会计部经理、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王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1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2013年0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用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其中：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供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供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3月25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3号文核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8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766,6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229,996,800股，配股价格为8.26元/股。至3月15日配股缴款截止日有效认购数量为218,033,21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18,033,212股的94.80%，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954,331.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0,076,734.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3〕验字第90005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国泰君安。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泰君安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国泰君安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国泰君安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0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3月23日、3月25日，《信息时报》及《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刊登文章《中国宝安确认获得一石墨烯专利》及《中国宝安再陷"信披门"，中山证券20%股权不翼而飞》。涉及本公司的传闻主要有：

传闻1：本公司获得一石墨烯专利；

传闻2：本公司持有中山证券20%的股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1不属实。

截至目前，公司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石墨烯专利证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制备球状石墨烯的方法"专利（申请号：201110439517.7），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本专利于2011年12月26日发文《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2年8月1日发文《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于2013年2月21日发文《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目前专利授权所需费用已全部缴纳，但还未最终取得专利证书，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传闻2不属实。

1995年，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投资中山证券600万元。由于中山证券在收到该投资款后并未办理工商登记，本公司并未真正享有中山证券的权益。基于当时本公司的经营存在很大困难，本公司专门成立清理整顿办公室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对投资规模小、收益低、风险大的项目实施"关"、"停"、"并"、"转"。1996年，本公司将持有中山证券的原子公司安信财务顾问公司进行停业整顿，不再计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全部资产与负债转移到本公司（包括对中山证券的投资）。目前安信财务顾问公司仍在停业之中。同时基于当时中山证券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考虑，且公司多年未获得投资分红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对该项投资进行处理，将该投资金额与中山证券对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债权相互抵现，并于2005年将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安信财务顾问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本公司自2000年至今未对重大坏账资产进行核销。因该项资产核销尚未完成公司董事局会议专门决议的程序，故公司定期报告"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一直保留。

三、必要提示

因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尚处于准备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2012年的经营业绩。公司将于2013年4月27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

目前，公司石墨烯产品处于应用研究阶段，尚无法预测该产品投入商业应用的时间及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程度，其市场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0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0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使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3年3月25日。2013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3-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65号），核准长江期货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祈年期货），吸收合并完成后，湘财祈年期货依法解散并办理相应的工商注销手续，湘财祈年期货的营业部变更为长江期货的营业部，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8日和2012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筹划相关交易的自愿性公告》和《关于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协助长江期货及时办理湘财祈年期货营业部的更名手续，及时换领《营业执照》和《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并向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3-01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3月25日 星期一）下午2:30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周传良

（六）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出席情况：本次大会到会股东及代理人共26人，共代表2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307,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共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781,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6,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公司董事周传良、孟钟剑、刘立斌、孙响林；监事李刚、郭中强、宋小红出席本次大会。公司高管李勇、王绍鹏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同意166,987,62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131,4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88214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参与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3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申明、廉军魁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2012年7月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13-009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3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董家春先生、屈凌波先生、陶涛先生、何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年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和确认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批准和确认由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确认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信贷类人民币总额2.5亿元、2.5亿元，存款类人民币总额4.98亿元、16.62亿元。拨付款人民币总额4.98亿元、16.62亿元。

预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2013年度贷款额度人民币2.5亿元。公司2013年度将不再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存款类业务往来。

集团财务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其所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水平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价格为基础，收费标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集团财务公司还提供优惠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并且免费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结算业务以及相关辅助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用技术集团的发展壮大，为公司拓展多边合作提供了基础，合作方互惠互利，为天方药业开展业务创造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对保持天方药业稳固发展、提高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合作给公司需求日益增长的信贷业务提供了新的融资通道，对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着想，集团财务公司承诺确保存入的资金安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年大明先生、闫荫枞先生、梁耀武先生、李富志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批准和确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除外）金额为人民币30949.94万元，并预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除外）金额约为人民币30818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3年度预计金额
1.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房产	2,180,000	2,180,000
3.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38,461.54	1,000,000
4.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80,976.55	5,000,0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年大明先生、闫荫枞先生、梁耀武先生、李富志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13-010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公司向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部分商品，以充分发挥关联方的生产互补性；同时公司向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5818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度预计金额	201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2.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房产	2,180,000	2,180,000
3.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000	1,338,461.54
4.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	5,980,976.55
5.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不超过250,000,000	250,0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55,355.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晓峰；

住所：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

经营范围：医药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引进、医药化工、医药中间体、医药机械加工制作、对外投资。

关联关系：天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闫荫枞；

住所：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8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医疗门诊（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皮棉，棉短绒，农膜，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制作、设计和发布，场地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新疆天方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卿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有效期至2015年1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关联关系：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一）商品贸易定价政策

1、全国市场统一销售价；

2、对销售回款好的客户采用适度授信。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二）集团财务公司收费政策

1、收费水平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提供优惠贷款，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免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

4、免费提供结算业务及相关辅助服务。

（三）天方集团提供借款政策

1、优于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成本；

2、手续便捷；

3、借款时间灵活掌握。

（四）租赁土地、房产的定价政策

1、当地土地发布信息价；

2、房屋建设年限及其结构情况；

3、当地周边房租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拓展多边合作提供了基础，合作方互惠互利，为天方药业开展业务创造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对保持天方药业稳固发展、提高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

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合作给公司需求日益增长的信贷业务提供了新的融资通道，对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着想，集团财务公司承诺确保存入的资金安全。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批准和确认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批准和确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获得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年大明先生、闫荫枞先生、梁耀武先生、李富志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和确认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批准和确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3、该等关联交易之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13-011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9上午8:30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重大提案：无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3. 召开时间：2013年4月19上午8:30
4. 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嘉宾或其他有关人员。

6.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批准和确认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批准和确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3年3月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3年4月17下午4:00。传真中需包括上述各项文件的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13年4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3. 登记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娇、刘梦园　　联系电话：0396-3823517

传真：0396-3815761　　邮政编码：463003

2.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否决	弃权
1、审议《关于批准和确认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批准和确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